



111年度

數位雲服務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

# 計畫申請說明

主辦  
單位



執行  
單位



中國生產力中心  
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

# 簡報大綱

壹、申請對象及資格	2
貳、申請對象之補助上限、執行期程	6
參、補助標的及類別	7
肆、申請方式、應備資料及受理方式	9
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11
陸、審查作業程序	16
柒、計畫執行與結案階段	19
捌、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24
玖、線上申請操作說明路徑	25
聯絡方式	28

# 壹、申請對象及資格(1/4)

## 一、申請對象

### 單獨申請

- ◆ 限**1家資訊服務業者**申請

### 聯合申請

- ◆ 須由**1家資訊服務業者**主導，結合其他**業者**共同申請

1. 參與業者皆須符合申請資格
2. 其他業者：如資訊服務業、中小型製造業、中小型服務業及小微企業等業者

# 壹、申請對象及資格(2/4)

## 二、申請資格(1/3)

### 共同資格

- ◆ 申請業者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或陸資企業】
- ◆ 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之認定依「台灣票據交換所」所出具證明資料為準，應由該所出具受理截止日前半年內之「票據信用查覆單」，並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
- ◆ 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1. 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
  2. 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
  3. 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 壹、申請對象及資格(3/4)

## 二、申請資格(2/3)

### 特定資格

- ◆ **資訊服務業者**：應具有效期間內之「**經濟部工業局資訊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IT類)；或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完成能量登錄申請，且須在111年7月31日前通過登錄審查。
- ◆ **中小型製造業、中小型服務業者**：年營業收入應於新臺幣20億元以下（過去1年或過去3年之平均孰低者計，以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認定依據）；屬製造業者，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 **小微企業**：經常僱用員工數9人以下之事業（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12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 壹、申請對象及資格(4/4)

## 二、申請資格(3/3)

### 特定資格

◆ 上述中小型製造業、中小型服務業者、小微企業，若曾獲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相關計畫補助者(包含但不限下列計畫)，不得申請本計畫

- A. 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主題式研發計畫。
- B. 消費數據驅動精準研發製造(C2M)補助主題式研發計畫。
- C. 金屬製品數位轉型增值主題式研發計畫。
- D. 金屬製品數位轉型暨供應鏈韌性升級計畫。
- E. 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
- F.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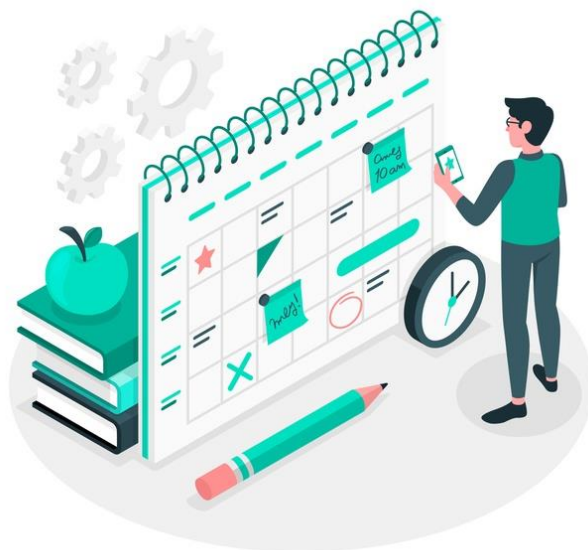
## 貳、申請對象之補助上限、執行期程

### 補助上限

每案以政府補助**3,000萬元**為上限，政府補助經費占總計畫經費以50%為上限；若多家聯合提案，主導資訊服務業者應占50%以上

### 執行期程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



# 參、補助標的及類別(1/2)

## 二、補助標的

開發中小型製造業/中小型服務/小微企業等產業領域需要的SaaS服務或PaaS+SaaS服務

### SaaS 服務

#### Software as a Service

係指軟體僅需通過網路，不須經過傳統的安裝步驟即可使用，使用者通常經由網頁瀏覽器來存取服務

### PaaS 服務

#### Platform as a Service

指提供中介軟體、開發工具、商業智慧 (BI) 服務、資料庫管理系統等服務的業者，用來支援資服業者加快SaaS應用服務的建置、測試、部署、管理與更新



# 參、補助標的及類別(2/2)

## 二、補助類別

包含「**製造業**雲服務」、「**服務業**雲服務」及「**小微企業**雲服務」3 類別，每 1 家業者以申請本計畫 1 類別且 1 案為限，申請補助類別說明如下

### 類別

### 說明

#### 製造業雲服務

針對**金屬扣件**、**食品加工**、**紡織**、**橡塑膠**、**化妝品**等次領域數位轉型需求，開發適合中小型製造業的SaaS服務或PaaS+SaaS服務，應提供/整合至少2個製造業相關之數位服務，如**供應鏈管理**(如:採購、物料追蹤、產能規劃)、**生產管理**(如:品質管理、設備管理、流程可視化)，或其它(如:能源管理、排程最佳化)

#### 服務業雲服務

針對**零售服務**、**生活休憩**、**時尚**、**餐飲**、**日用品**等次領域數位轉型需求，開發適合中小型服務業的SaaS服務或PaaS+SaaS服務，提供/整合至少2個服務業相關之數位雲服務，如**虛實情境整合**(如:POS機整合、O2O搜尋推播、紅利積點...等)、**MarTech精準行銷**(如:顧客輪廓分析、CRM、智能客服、社群管理...等)，或其他營運相關服務(如:金/物流、店鋪/庫存管理...等)

#### 小微企業雲服務

因應小微企業數位轉型需求，開發適合小微企業的SaaS服務或PaaS+SaaS服務，提供如**進銷存**、**訂單/顧客管理**等輕量化服務，並搭配其它基礎營運上必要的串接(如:金/物流)，以打開小微企業的商機

# 肆、申請方式、應備資料及受理方式(1/2)

申請方式	線上申請
受理時間	<p>以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網站公告為準 <b>即日起至111年4月25日</b></p>
受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線上送件</li> <li>2. 以計畫網站（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44Gr9V">https://reurl.cc/44Gr9V</a>）公告之線上申請系統送出之申請計畫書為審核依據，無需繳交紙本計畫書。</li> <li>3. 具工商憑證之業者，可直接於線上經系統驗證後送出計畫申請表</li> <li>4. 無工商憑證之業者，則須將計畫申請表列印為紙本用印後，掃描為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li> </ol>
收件日期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務必於本主題式計畫公告收件<b>截止日17時30分59秒以前</b>(系統將於當日17時31分00秒關閉)完成線上申請(按下「送出申請」後取得申請收執聯PDF檔)</li> <li>2. 如未於上述收件截止日時間完成線上申請，視同逾期，不予受理</li> </ol>

# 肆、申請方式、應備資料及受理方式(2/2)

申請方式	線上申請
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使用「<b>線上申請</b>」系統撰寫申請計畫書</li> <li>2. 計畫書附件：請於用印後掃描並上傳電子檔至「線上申請」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必備文件：申請本主題式計畫須用印或簽名之必備文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li> <li>B.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li> <li>C.聲明書</li> <li>D.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li> <li>E.票據信用查覆單</li> <li>F.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或最近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li> <li>G.經濟部工業局資訊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或登錄申請證明文件</li> </ol> </li> <li>(2)若曾申請其他政府計畫得檢附差異說明資料，及其他依計畫書內容需要檢附之相關資料</li> <li>(3)如有委託研究(開發)單位或延聘顧問者，應檢附合作契約書(得檢附合作意向書)</li> <li>(4)申請「聯合提案」類別者，須檢附參與業者之協議書及聯盟成員間彼此非關係人之切結書(應加蓋所有參與業者公司及負責人章)</li> <li>(5)申請「聯合提案」類別者，應由主導廠商簽訂「合作契約書」，並由全體參與公司高階主管成立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公司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li> </ol> </li> </ol>
補件時間	<p>若上傳之計畫書有所缺漏時，最遲於<b>公告收件截止日翌日起3個工作天內</b>，可至「線上申請」系統修改申請計畫書。（進入資格審查後不得要求修正）</p>

# 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1/5)

## 一、計畫申請階段(1/4)

1. 本須知僅適用業者將進行之申請個案標的，若為**已開發或導入完成之系統或平台不得申請**。
2. 本計畫**絕無委託或以其他形式請民間代辦或顧問公司協助業者撰寫計畫書**，如有代辦或顧問公司聲稱「政府委外」或「認識評審委員」部分，請申請業者切勿相信，遇有相關情事，請業者即時洽工業局或執行單位查證。
3. 申請業者**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補助申請**，若於申請階段經查獲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工業局得**駁回其申請**；若於**核定後或後續**其他年度查獲受補助期間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工業局得**撤銷補助、解除契約，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列入重大違約紀錄，且自解約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
4. 申請業者須於計畫書中說明曾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研發重點、執行成效及本案之關聯性。
5. 申請本補助計畫須於計畫書中揭露**近六年度**獲政府相關研發計畫補助之事實(請填寫於計畫書格式附件四、聲明書)。

## 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2/5)

### 一、計畫申請階段(2/4)

6. 申請業者申請政府補助之經費(即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50%**，且為避免企業因計畫執行造成財務調度困難等影響，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亦即**補助款 $\leq$ 自籌款 $\leq$ 實收資本額**)
7. 計畫內容須符合「**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其次，需**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資訊安全計畫、執行、查核及改善，並應建置及更新必要之資安防禦機制，包含網路管理、資料安全、存取控制、資安管理、營運持續、生命週期保護等**資安相關項目(詳附件四)**，經費支出規劃應占合理比例
8. 本主題式計畫執行人員如有參與其他政府計畫，應敘明參與計畫名稱、參與人月及設備使用情形，且**執行政府計畫總人月不得超過計畫全程月份數**
9.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聯絡人應為提案計畫之研究發展人員，不得為顧問或委託研發(開發)單位人員。聯合提案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為主導資訊服務業者之計畫研究發展人員，且各提案業者應於計畫書分列計畫聯絡人及計畫專責財務會計人員。**

# 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3/5)

## 一、計畫申請階段(3/4)

10. 聯合提案計畫書內，應檢附各參與業者之協議書，其內容包括：各參與開發業者協議之工作、經費劃分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說明
11. 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3件
12. 申請業者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申請個案標的，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並應具結保證其研發及生產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
13. 申請業者須保證**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認定係依據「經濟部投資抵減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規定辦理，如有相關情事，不得申請本主題式計畫之補助，並將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辦法申請所獲得之補助
14. 申請業者不得因申請本主題式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為工業局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與功能

# 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4/5)

## 一、計畫申請階段(4/4)

15. 必要效益認定條件與查核準則(附件二)至少占計畫權重20%以上，若未達成，得依比例刪減個案計畫獲補助經費或終止補助
16.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參與本主題式計畫之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究發展人員及顧問，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7. 申請業者參與計畫之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即具有該公司勞工保險身份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5人聲明書)
18. 申請業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業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得列為3年內不得再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之對象。
19. 申請本主題式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

# 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5/5)

## 二、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1. 專戶之設置：獲補助業者應在銀行開立以**公司為戶名**之乙存帳戶
2. 本專戶係屬專款專用，款項採先撥款後核銷方式支用
3. 獲補助個案計畫經費核銷，僅限獲補助個案計畫所需相關支出(區分為政府補助款及業者自籌款2項)，應符合附件一「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之規定
4. 各會計科目之支出，應依年度預算之政府補助款及業者自籌款比例核銷，**核銷費用採未稅**基礎，不含營業稅
5. 獲補助業者之專戶金額提款，應於每月月底結帳後，依個案計畫書中政府經費分攤比例核銷，其金額由專戶內提領或轉帳
6. 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個案計畫書上所列一致，勿填列公司代號或簡稱
7. 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取得補助款後應立即存入專戶，政府補助款專戶之結餘及扣稅前孳息毛額，須全部繳交國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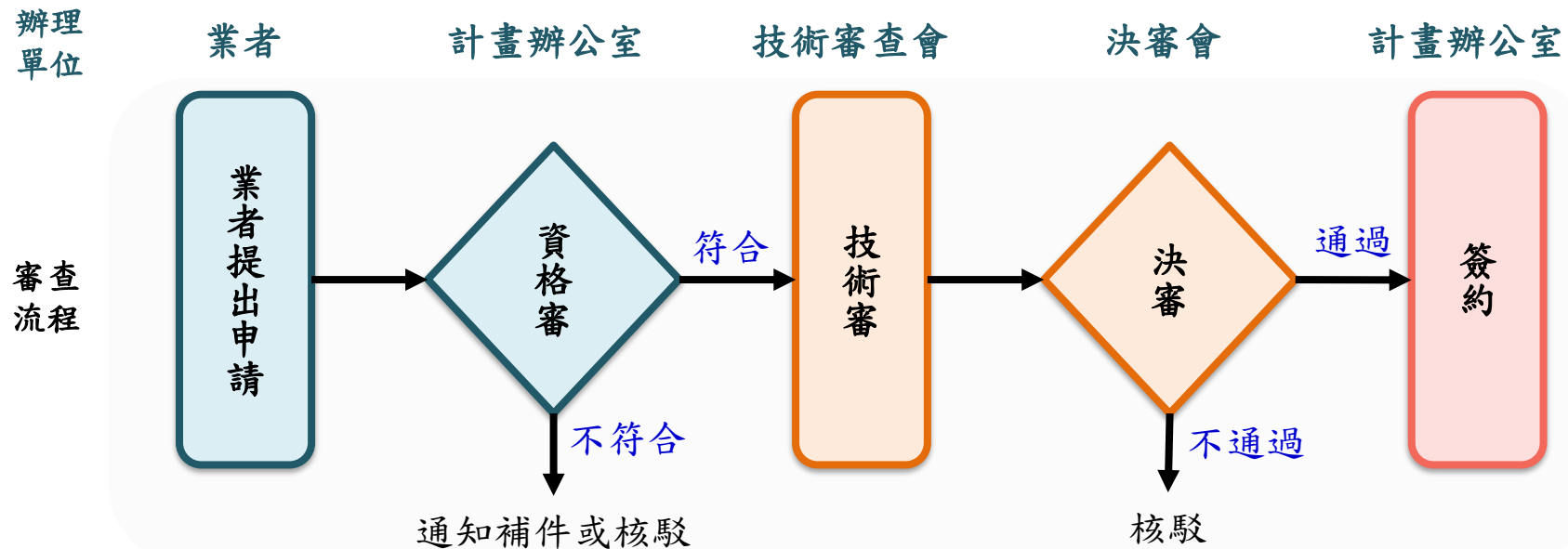
# 陸、審查作業程序(1/3)

## 一、審查作業程序

(一)受理計畫申請：**即日起至111年4月25日**（以網站公告收件期限為主）

註：公告查詢網址：雲世代數位轉型計畫網站（<https://reurl.cc/44Gr9V>）

(二)個案計畫審查作業流程：分階段審查



# 陸、審查作業程序(2/3)

## 二、審查標準

### 審查重點

將參考產業規劃商業模式，審查雲服務是否扣合產業數位轉型願景目標，說明如下

目標客群及價值主張  
(30%)

目標  
客群

價值  
主張

實施方法  
(50%)

關鍵  
資源

顧客  
關係

關鍵  
活動

關鍵合作  
夥伴

通路

預期方式及產出  
(20%)

成本  
結構

收益流

### 決審

由工業局辦理決審，核定獲補助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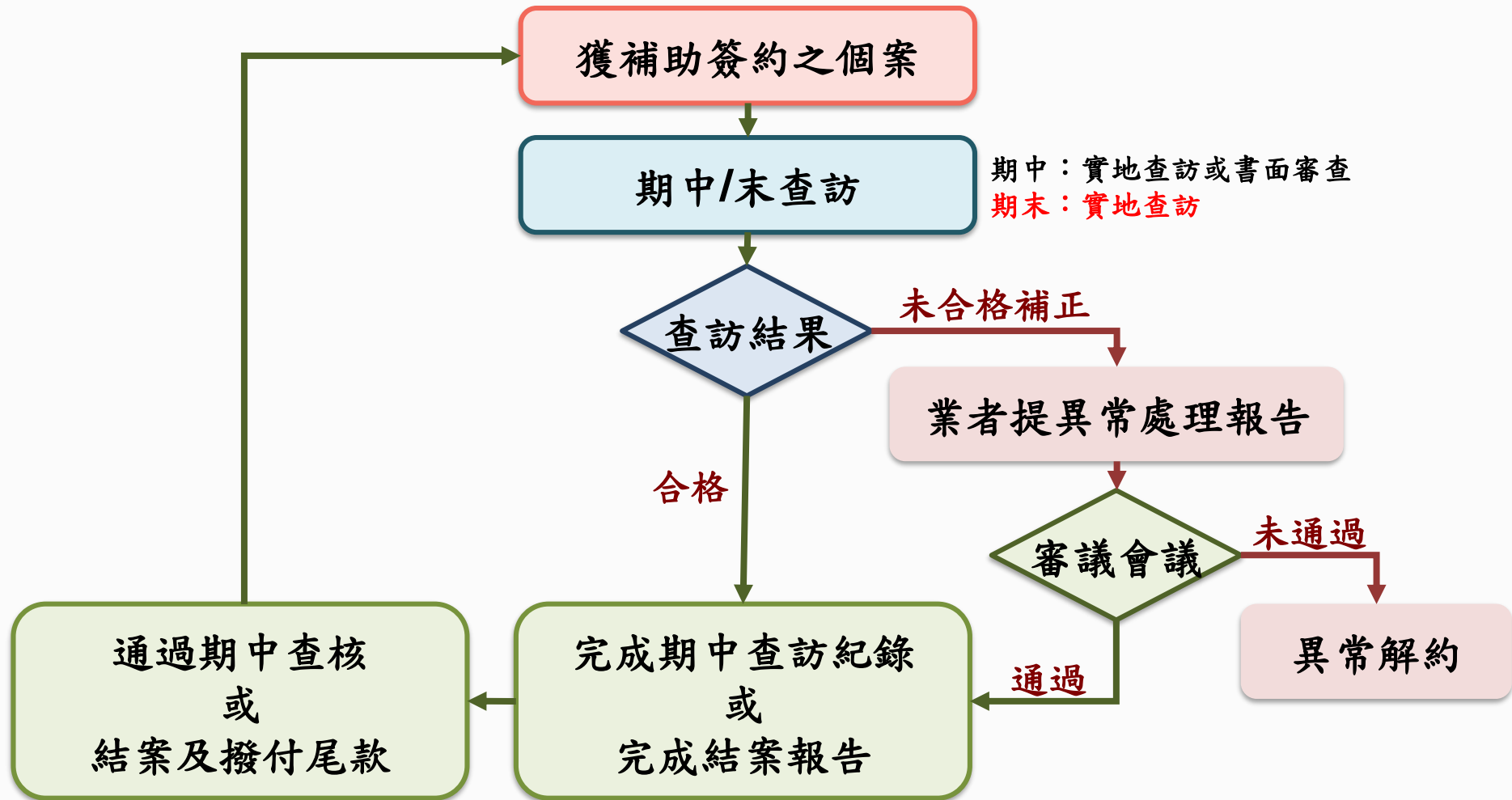
# 陸、審查作業程序(3/3)

## 三、技術審查會議注意事項

(因應疫情發展，可能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進行方式再另行通知)

1. 申請業者應派員出席技術審查會議，若未出席則不予計分
2. 因會議場地限制，申請業者與會人數上限為5人(含計畫內已編列顧問、委託研究(開發)單位代表等)
3. 出席技術審查會議者應備妥身份證件及勞工退休金計算清冊，以資證明為公司正職員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5人聲明書)
4. 簡報者由計畫主持人擔任，必要時得授權申請業者(聯合提案限主導業者)之計畫執行成員代理，顧問、委託研究(開發)單位得列席備詢，詢答過程中如有需要委託研究(開發)單位補充說明，應先徵詢主席同意
5. 技術審查會議結束後，恕不受理任何補充資料

# 柒、計畫執行與結案階段(1/5)



# 柒、計畫執行與結案階段(2/5)

## 一、簽約

計畫審議會核議核定補助之個案計畫，應依核定函所列應備相關文件於時限內備妥下列文件，倘若獲補助業者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作業，視同放棄補助資格，須來文撤銷補助資格

- ◆ 依審查決議修正之計畫書及業者已用印合約(如有委託研究(開發)單位或延聘顧問者，應檢附正式合作契約書)
- ◆ 全程計畫履約保證憑證，得以下列擇一為之：
  1. 銀行履約保證書：須與全程計畫政府補助款頭期款同額，且其保證期間須至計畫截止日後3個月
  2. 履約保證金：(得以下列擇一為之)
    - (1) 匯款：係指以公司為戶名之帳戶匯入款項至本計畫專屬之銀行帳戶，其金額須與全程計畫政府補助款頭期款同額
    - (2) 銀行本行支票：係指以銀行為發票人及擔當付款人之即期支票，前述支票須記載抬頭為「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其金額須與全程計畫政府補助款頭期款同額，並填妥發票日期
- ◆ 頭期政府補助款之請款公文及補助證明
- ◆ 如為聯合提案，應檢附合作契約書，與聯盟成員彼此非關係人之切結書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後公開)

## 二、計畫執行(1/2)

1. 獲補助個案計畫開始日期，以公告日為準
2. 獲補助業者得保證對補助之研發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3. 獲補助業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獲補助業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得繳回補助款，且列為3年內不得再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之對象
4. 若獲補助業者因訴訟糾紛或其他事由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對核撥補助款單位做成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時，本主題式計畫得依令辦理終止簽約、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5. 獲補助業者應參與本計畫所舉辦之簽約、期中及期末作業說明會，未參加者列入結案評核參考
6. 工業局及執行單位依補助款契約書辦理期中及期末查核(查核報告及其格式另公佈於計畫網站)，並得不定期就獲補助個案計畫抽查

# 柒、計畫執行與結案階段(4/5)

## 二、計畫執行(2/2)

7. 計畫執行期間，參與本計畫人員，應依規定登錄研發紀錄簿並列入查核
8. 獲補助業者於計畫執行中，若有因立法院審查預算，刪減(凍結)本主題式計畫經費，致不足支應本主題式計畫所有個案計畫政府補助款之不可歸責因素，工業局得依比例刪減個案計畫獲補助經費或終止補助，獲補助業者應配合辦理
9. 本計畫補助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以現行通用之方式(包括：郵局掛號、快遞等)將正式書面送達申請書所列聯絡處所，即視為已送達當事人，並且不因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至無法送達時，視為於郵寄時已送達；倘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工業局

# 柒、計畫執行與結案階段(5/5)

## 計畫變更

獲補助個案計畫於執行期間，若契約所附全程計畫書所列事項需變更時(包括人員、經費、期程及實質內容等)，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以書面資料於30日內行文通知執行單位**，再由執行單位彙整評審委員意見後逕行核定，必要時得提請計畫審議會議審議

## 異常管理

獲補助個案計畫若於執行期間或結案後發生異常情形，執行單位得依補助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後續追蹤

獲補助業者於個案計畫結束後3年內，需配合工業局或執行單位之要求，**提供獲補助個案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及績效評鑑，並配合複查、填報成效追蹤調查表、計畫研究及參與成果展示與宣導活動**，且經工業局或執行單位運用計畫內容與成果所編撰之研究報告及出版品其智慧財產權等一切相關權利歸屬工業局



# 捌、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使用「線上申請」

計畫申請資料  
確認與填寫

上傳用印「計畫申請表」

送件後取得收執聯即完成受理

1. **收執聯檔案請妥善保留**
2. 完成線上申請後，若上傳之計畫書有所缺漏時，最遲於公告收件截止日翌日起3個工作天內，可至「線上申請」系統修改申請計畫書。(即**111年4月28日17時30分59秒止**)，至「線上申請」系統修改。

# 玖、線上申請操作說明路徑(1/3)

## ◆ 於雲世代數位轉型首頁點選「數位雲服務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

**IDB** 工業發展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工業局

雲世代數位轉型

<https://reurl.cc/44Gr9V>

**數位雲服務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

本收件期間為111年3月11日(五)至111年4月25日(一)17時30分59秒截止(系統將於當日17時31分00秒關閉)。

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

消費數據驅動精準研發製造(C2M)補助

金屬製品數位轉型加值

雲市集工業館數位點數補助計畫

數位轉型服務團(快易通)諮詢

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補助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更多消息 >>](#)

- 2022-03-15 111年度「數位雲服務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申請須知線上說明會
- 2022-03-11 111年度「數位雲服務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開始受理申請【111年收件期間為111年3月11日(五)至111年4月25日(一)為止】
- 2022-02-14 110年「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補助名單出爐！
- 2022-01-01 本網站各計畫諮詢聯絡電話
- 2022-03-01 「雲市集工業館數位點數補助計畫」開始受理申請【111年收件期間為即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或補助點數額度用罄為止。】

# 玖、線上申請操作說明路徑(2/3)

◆ 點選「01申請階段相關文件」後，點選「111年公告申請階段相關文件」

**IDB** 工業局 雲世代數位轉型

## 數位雲服務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

### 01 申請階段相關文件

**1** 說明

**01 申請階段相關文件**

02 簽約階段相關文件

03 計畫管考階段相關文件

04 結案階段相關文件

05 會計作業-經費累積表(Excel)

06 計畫變更相關文件

07 成效追蹤

問答集

**2** 111年公告申請階段相關文件

110年公告申請階段相關

|< 1 >|

# 玖、線上申請操作說明路徑(3/3)

◆ 點選「**線上申請操作說明**」即可下載

### 111年公告申請階段相關文件

- 01 線上申請系統(請點我!)
- 02 申請須知全文(請點我!)
- 03 申請計畫書匯出範本
- 04 計畫書壹、貳、參 部分計畫內容上傳用格式
- 05 線上申請操作說明**

- 註1：採全面線上申請，申請計畫須至線上申請系統撰寫計畫書，不須再寄送紙本。
- 註2：申請表請於線上系統填寫相關資料後即可匯出用印再掃描上傳。
- 註3：應附附件請使用格式檔案填寫用印(或簽名)後掃描上傳。

⋮

# 聯絡方式

洽詢電話

(02) 2709-0638 分機282、253、286及283

傳真號碼

(02) 2709-0531

上網查詢

<https://reurl.cc/44Gr9V>

聯繫地址

106090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2號4樓

經濟部或計畫辦公室皆未有推薦或委託任何民間機構或人員（例如企管顧問公司），進行計畫書撰寫及申請之輔導，各廠商如有疑義，可逕洽計畫專案辦公室釋疑。

